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

110 衛高長 0001 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有關專業服務紀錄登打及申報注意事項如下：

1. 依本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109 衛高長 0108 號通知、109 年 12 月 11 日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109 衛高長 0133 號通知、貴我雙方簽訂之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及本府長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辦理。
2. 本局前於上述通知說明：
 - (1) 復能服務使用中個案，請 A 單位設定專業服務目標管理。
 - (2) 專業服務單位確認個案有延案需求，於系統申請延案，同時異動通報於照管分站與 A 單位，A 單位接收到專業服務單位異動通報，應有一筆電訪或家訪紀錄，照管分站始受理延案，延案申請通過，始得提供服務，逕自提供服務將無法申報服務費用。
3. 近期發現有 A 單位未設定專業服務目標管理，專業服務人員延案未通過逕自提供服務並向本局申報之情事，請單位清查單位內服務人員是否有上開之情事，主動來文自清並繳回溢領費用。
4. 如本局經查單位有前開事項，且未來文說明，將依本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暨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略以：「未依長照服務法第 38 條製作服務紀錄或保存服務紀錄。」「對業務、業務執行人或財務為不實陳報者」，予以記點或終止契約，再次重申，查證屬實，將依契約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移請檢調單位查處。請單位嚴守分際，勿以身試法。

此致

新北市各照管中心分站(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

A、C 碼服務單位